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西灣路2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keso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6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9
9. 代表委任表格	9
10. 投票表決	9
11. 推薦意見	10
12. 責任聲明	10
13.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西灣路28號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夏博士」	指	夏瑜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4月24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自該日起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張鵬博士

非執行董事：

謝榕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擬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時董事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97,593,176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79,518,6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將由所述決議案通過起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97,593,176股股份。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9,759,3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內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獨立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量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張鵬博士於202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張鵬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並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3.4條將就重選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於考慮待委任或重選為董事之候選人時所採用之遴選標準及程序。

於評估重選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彼等各自的相關專業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等是否滿足提名政策下之遴選標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等)。提名委員會認為，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具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誠信聲譽，並於醫藥及管理等领域擁有豐富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已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為董事會帶來客觀、不受約束的獨立判斷及有價值的貢獻。

於評估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年度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之貢獻，並對彼等透過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維護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以及建議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對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的獨立性感到滿意，並認為彼等維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經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之獨立性及所投放時間，張鵬博士、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各自之相關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放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張鵬博士、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各自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接獲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認為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之角色及判斷維持獨立。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張鵬博士、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將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更廣泛的觀點、寶貴的見解、專業精神，並於公眾及企業利益之間保持適當平衡而同時具有充足的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據此，董事會認為各自重選張鵬博士、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張鵬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建議續聘核數師。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kesobio.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上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除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股東批准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或其他重要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3.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謹啟

2025年6月8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所要求)如下。

1. 執行董事

張鵬博士

張鵬博士，本集團聯合創始人，49歲，自2012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現時擔任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張博士於202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營運及政府事務。張博士自2012年初起出任康方生物的副總裁。彼自2017年2月起擔任康融廣東的董事，並自2018年11月起任康方藥業的董事。

張博士於治療生物製劑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自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擔任美國路易斯維爾大學化學系助教。自2002年8月至2007年2月，其擔任美國肯塔基大學化學系助教。張博士自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擔任PDL生物製藥的科學家，繼而自2008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蛋白化學部的高級總監。此外，自2010年6月，彼亦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管理、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

張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6月在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化學本科學位及分析化學碩士學位。張博士隨後於2007年5月在美國肯塔基大學獲得化學博士學位。張博士於2018年4月入選「珠江人才計劃」，於2020年2月獲認定為「中山市第三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張博士於2023年3月獲授予為「2022年度中山最美建設者」，並於2023年4月獲授予「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張博士於2018年7月成為中山市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合會首屆董事。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3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被終止，否則將自動續約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張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2,700,000元及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張博士被視為於32,508,0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曾駿文博士，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曾博士在眼科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84年9月至1986年6月，曾博士為中山大學中山眼科中心（「中山眼科中心」）的住院醫師。彼自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獲委任為路易斯維爾大學的眼科學和視覺科學系客座助理教授。曾博士於1998年3月回到中山眼科中心擔任中山眼科中心技術開發總監及主任助理，繼而自1999年1月至2002年2月擔任中山眼科中心副主任兼副監事。自2002年3月至2012年2月，彼在同一機構擔任配鏡中心主任。自2012年2月至2017年11月，曾博士亦擔任中山眼科中心眼科及驗光科主任。自2017年11月起，曾博士一直擔任中山眼科中心屈光科主任。

曾博士1984年8月於中國中山大學醫學院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1993年5月於美國納什維爾的Meharry醫學院獲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曾博士目前具有中國執業醫師資質。曾博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博士眼鏡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622）的獨立董事。

曾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自2023年4月20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曾博士可收取董事年度薪酬人民幣320,000元，該薪酬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表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曾博士於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徐岩博士

徐岩博士，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1987年至1992年，徐博士在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院擔任講師。自1997年9月至2004年6月，彼先擔任客座助理教授，後於1999年9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信息系統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徐博士自2004年7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信息系統、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副教授，並其後自2019年7月起擔任教授。彼自2011年起兼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負責有關中國行政人員EMBA課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及中國策略。

徐博士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7月在中國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及通訊與電子系統碩士學位。彼其後於1997年7月在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獲得電信政策博士學位。

徐博士自2015年6月起於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自2023年4月20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徐博士可收取董事年度薪酬人民幣320,000元，該薪酬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表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徐博士於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AN Bo 先生

TAN Bo 先生，51歲，自2020年4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TAN先生在金融及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在私募股權、股票研究及商業領域工作。其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在香港擔任Macquarie Securities Asia的高級分析師。自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其擔任Lehman Brothers Asia Limited股票研究部副總裁。自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其擔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個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的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09年起至2019年12月，TAN先生任職於三生製藥(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30)，且擔任其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TAN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Globe Metals & Mining(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B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TAN先生自2020年9月起擔任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12月獲得美國康涅狄格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8月獲得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TA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自2023年4月20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TAN先生可收取董事年度薪酬人民幣320,000元，該薪酬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表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TAN先生於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以上各董事概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 (ii) 公司之前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的所有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特別交易的相關特別批准或向公司董事授予作出購回的一般授權方式，而有關決議案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交付。

本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提呈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897,593,176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89,759,31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亦可能根據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和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予以註銷，而市場情況和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的變化而變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公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載明(其中包括)購回結算時將於庫存中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倘適用)，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所有由本公司購回(不論於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應確保在任何購回結算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4.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償付股份購回之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按照其規定以資本撥付。購回時超出應付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股份購回前或當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夏博士於233,013,4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5.96%，其中(1) 5,000,000股股份由夏博士實益擁有；(2) 21,000,000股股份由XIA LLC持有，該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且其全部具投票權股份由夏博士持有；(3) 55,599,042股股份由夏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夏博士為夏氏信託的委託人及受託人，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4) 25,683,829股股份由Aqua Hyperion Limited為ESOP信託持有，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獎勵所涉股份。夏博士為執行人，因此被視為擁有Aqua Hyperion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乃 ESOP 信託的受託人，透過 Aquae Hyperion Limited 間接持有作為信託財產的股份；及 (5) 125,730,582 股股份乃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張鵬博士及彼等受控法團與夏瑜博士訂立協議，將彼等所持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分別委託予夏博士。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夏博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84%。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股份購回。

6.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適用範圍內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不論於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2024年		
5月	60.00	26.45
6月	46.15	35.00
7月	43.45	35.75
8月	49.45	40.95
9月	72.55	47.70
10月	77.65	60.80
11月	78.75	61.30
12月	74.25	57.95
2025年		
1月	63.85	54.00
2月	77.70	55.65
3月	77.20	65.15
4月	105.50	60.6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0.15	78.40

*註：股價數據來源為雅虎財經。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茲通告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西灣路2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張鵬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曾駿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徐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TAN B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之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歸屬任何獎勵或當時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之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此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若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則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5年6月8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i) 如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個人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鵬博士、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之日期為2025年6月8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之日期為2025年6月8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